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為探討實施「公民養成方案」是否能夠影響國中生覺察自我效能，採用「不等組前後測設計」，以台北縣某國中一年級兩個班級的學生為實驗對象，實驗組除進行原來的教學外並輔以「公民養成方案」之教學，控制組則維持原來的教學，經過十週的教學實驗，比較兩組的教學效果。

本章將依據前後測蒐集所得相關量化資料，以及教學過程中所蒐集之質性資料將研究結果歸納結論，並提出具體建議，以供未來教學及研究之參考。

第一節 結論

依據第四章研究結果之分析與討論，將本研究對國中學生自我效能的影響及整理回饋表的主要發現整理歸納如下：

本研究經過十週的教學實驗，以研究者自編的「國中生自我效能量表」，對實驗組及控制組學生進行施測，以考驗教學實驗的效果。根據研究的結果獲致以下結論：

一、實施「公民養成方案」未能顯著提升國中生社會性自我效能

從研究結果發現，所得量化資料經共變數分析後，加入「公民養成方案」教學的實驗組學生，社會性自我效能未能顯著優於未接受「公民養成方案」的控制組學生。但從質性資料探討中，學生表示可拉近師生距離，有助於改善人際關係，增進對同學了解和默契，且該課程能提供機會去表達自己的看法並接受他人不同的意見。

二、實施「公民養成方案」未能顯著提升國中生自我調整效能

從研究結果發現，所得量化資料經共變數分析後，加入「公民養成方案」教學的實驗組學生，自我調整效能未能顯著優於未接受「公民養成方案」的控制組學生。但從質性資料探討中，學生表示藉由表達和敘述自己意見的過程中，能進一步重新調整自己的思緒且能更完整說明自己的想法，因此該課程提供學生訓練自己思考和表達能力的機會。

三、實施「公民養成方案」有助於提升國中生解決問題效能

經教學實驗結果發現，實驗組學生的解決問題效能前後測分數增加 1.14 分，控制組前後測分數則降低 1.12 分，且後測分數實驗組比控制組多 2.95 分。經共變數分析結果顯示，實驗組學生的解決問題效能顯著優於控制組學生。且從質性資料探討中，學生表示參與活動後，能學習先思考問題再努力想辦法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且透過與同學間的討論，能更讓同學了解如何去解決問題。

四、實驗組學生對於「公民養成方案」，具有較多正向、積極的反應

在本研究中，量化統計資料分析結果發現，僅在解決問題效能達到顯著結果，而社會性自我效能與自我調整效能兩部分未達到顯著效果。但從學生的質性訪談資料可以發現，學生在活動過程中，除了解決問題效能方面實驗結果達到支持外，針對社會性自我效能及自我調整效能方面皆能有所察覺，因此這一部分的研究結果並非完全一致。此外，透過同學回饋資料可以看出，多數學生對於「公民養成方案」的教學活動持正向的評價。

第二節 建議

根據文獻分析與實驗研究結果，本節提出以下建議，以作為將來實施「公民養成方案」及未來相關研究之參考。

壹、對教育主管機關的建議

「公民養成方案」的目的在於透過學生參與社會生活情境中問題的解決，培養學生成為積極的公民，承擔民主社會中公民的權利與義務。「公民養成方案」的教學活動，提供學習機會讓學生去學習如何去扮演現代公民角色。

根據本研究結果發現「公民養成方案」對國中生解決問題效能部分，不論是量化或質性資料都有達到顯著的差異。且從本研究中質性資料仍可看出「公民養成方案」對國中生的社會性自我效能與自我調整效能兩方面有所影響，因此「公民養成方案」活動課程的推行實有其價值與必要性。所以，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積極推廣「公民養成方案」的理念及方案的實施，並研發適合我國實施的「公民養成方案」教學模式並鼓勵推行之。

一、推廣「公民養成方案」的理念與方案的實施，鼓勵教師對「公民養成方案」的進修

「公民養成方案」運用於教育活動上，雖於國外已蔚為風潮且行之多年，但在國內仍屬新興教學活動，瞭解「公民養成方案」理念並結合教育活動的人更是少數。故建議可以藉由講習進修的方式，幫助並鼓勵教師認識瞭解「公民養成方案」，或將「公民養成方案」理念或實施成果等相關書籍廣為傳送，讓各級學校單位、教師或社區有心人士皆對「公民養成方案」理念有所瞭解，以重視「公民養成方案」之價值，共同推廣「公民養成方案」。

此外，可先透過各縣市各科教育輔導團參與「公民養成方案」活動的實施，進而加以引導「公民養成方案」教學的進行。並利用各科輔導團，引進且研發「公民養成方案」新的教學概念及實施方法，刺激引發相關領域及跨領域教師的充分了解與運用，並能在教師的課程中實作。

二、鼓勵研發適合我國的「公民養成方案」的教學模式

由於「公民養成方案」原為美國所設計的活動課程，但因國情與校風均有所差異，如全面移植該活動課程反而成效不彰。因而在學習手冊內容及活動模式並未能完全切合國內學生的先備知識，加上國內外的國情與教學資源本來就有所差異。故建議鼓勵研發適合我國國情及教學情境的一套教學模式，透過更完整的教學活動的設計及完善的學習指導手冊與學生的學習單，讓教師能擁有更充分的教學資源去推廣「公民養成方案」的教學活動。

三、建立「公民養成方案」之獎勵政策

建議教育主管單位對「公民養成方案」的推動建立一套獎勵政策，包含對實施「公民養成方案」之學校、單位或教師進行經費之補助或獎勵，並對參與「公民養成方案」之學生發給獎狀或進行認證，或可設立獎學金以鼓勵學生參與「公民養成方案」，相信對「公民養成方案」之推動定有極佳之效果。

另外，教育主管機關可辦理「公民養成方案」教學活動的比賽，或教學實驗研究報告的分享及獎勵，促使各校去推動「公民養成方案」的教學活動。

貳、 對師資培育機構的建構

每位教師的教學表現形成過程與因素皆有所不同，其中可能會受到教師個人特質、教學情境、教學態度以及其在師資培育機構時所接受的教學養成過程與訓練之影響。因此，對師資培育機構提出下列之建議：

一、 開設或推展職前國中社會領域教師「公民養成方案」之相關課程

當前國中社會領域的著重點是培養學生擁有「帶得走」的能力，以適應未來的生活。若能透過「公民養成方案」引導學生從生活週遭去發掘問題，並尋求各種資源協助達到解決問題的目的，可讓學生在課程中不自覺將參與公共事務的過程融入自己生活當中。

因此，師資培育機構若能開設或推展「公民養成方案」之相關課程，使教師於職前教育階段即能充分掌握「公民養成方案」的理論與實際應用，對「公民養成方案」課程的推行應有莫大助益。

二、 廣闢「公民養成方案」專業知能在職研習管道

本研究結果發現，多數學生表示透過「公民養成方案」教學的實驗，同學間在小組活動中，能透過分工合作的過程去學習解決問題的方法，活動中更增進了和同學的交流與了解，且活動後自己能更有信心去完成任務。

因此，師資培育機構應推行「公民養成方案」課程教學活動，多辦理有關「公民養成方案」課程的選修與研習，鼓勵社會領域在職教師多參與進修研習，讓教師能藉由實施著重培養參與公共事務為目標的「公民養成方案」課程，使得學生有機會在課堂上學習如何去參與並解決日常生活中所面臨的公共問題。

三、 建立「公民養成方案」教學資料與檔案的交流平台

由於「公民養成方案」原為國外所推行的課程，而在國內仍屬較新

的教學課程內容，且由於該課程著重於當今社會問題的解決，因此實須有更完善的實際教學經驗的交流，方能適應當今瞬息多變的社會環境，故建立可提供參考對話的資料庫以做為教師在進行教學時的參考也是相當重要的。

另一方面，除了蒐集並整理相關教學成果檔案成為資料庫以供參考外，有鑒於網際網路早已成為學習的重要媒介之一，所以應發展網際網路教學資料平台。然而，不論是自我效能或「公民養成方案」相關的教學資料庫在國外皆已建立了相當完整健全的網路資訊交流平台，但在國內這兩部份的網路資訊交流平台仍缺乏。因此，師資培育機構應可建立並推行這兩部份的教學資料分享的網路交流平台，提供一個能讓教師們互相交流分享的機會，讓教師不僅可在網路上汲取他人的經驗並提供自己的看法，以擴大並增強教師們專業教學知識與實際教學經驗的交流。

參、 對學校行政單位的建議

從研究中可以發現，「公民養成方案」課程的實施可以有效影響國中生自我效能，且在九年一貫課程推動下，又特別強調具體的能力指標，「公民養成方案」就能提供機會，讓學生去發覺

生活週遭的問題，透過一連串的溝通和協調，完成解決問題的歷程，因此學校應該推行「公民養成方案」的課程活動來幫助學生從中提升自我效能。而若要推行「公民養成方案」，首先要讓教師對該課程有所認識與瞭解，學校再進一步鼓勵教師將「公民養成方案」實施在課程中，並提供適當的行政協助及推行獎勵活動。

一、 協助教師認識「公民養成方案」

「公民養成方案」在國內尚屬新的概念，所以學校可邀請學者或有

經驗的教師進行研習，並鼓勵教師參加研習活動，增加對「公民養成方案」的認識。亦可透過教學領域會議尤其是社會領域，來共同閱讀「公民養成方案」的相關書籍與資料，以瞭解其他國家或全國各地的教育人士如何在學校課程中推動「公民養成方案」的教學活動。

二、鼓勵教師將「公民養成方案」實施在課程中，並於行政上提供支援

由於一般課程的教學需求，因此老師在實施「公民養成方案」時必須要給予老師充分的時間，因此可結合學校課程中彈性課程，讓老師可以有完整的課程規劃的教學時間來實施「公民養成方案」。

三、學校可舉辦「公民養成方案」的活動競賽

學校可辦理有關於「公民養成方案」的活動競賽。在實施「公民養成方案」教學結束後，學生最後將完成一套完整可行的海報作業，故可經由舉辦「公民養成方案」校內競賽或展覽的活動，讓學生可以互相觀摩學習，以增進學生的能力。甚至還可推動成社會科的科展活動，讓社會學科也能和自然學科一樣，培養學生對社會事務的基本態度、方法及觀念，提升學生對社會問題研究的興趣，進而提出創新或實際應用的解決之道，並鼓勵學生從事社會問題的研究解決。

肆、對教師的建議

在以往的教育環境中，教師的角色乃是扮演知識的傳遞者，教室則是主要學習場所，書本是教學教材唯一來源，而學生僅能被動地吸收書本的知識。但在 21 世紀邁入知識經濟的社會中，教師的角色應該要去參與學生的學習，扮演一個指導者、促進者，也是受益者，與學生共同發展學習。所以教師應該透過學習活動，經由問題的診斷、研究和解決來指導學生，提高學生察覺自我效能，促進學生自我學習。而在本研究中，的確發

現「公民養成方案」能幫助學生提升自我效能，且「公民養成方案」正是符合以學生為中心，提供教師扮演協助輔導學生學習的角色。老師為了瞭解「公民養成方案」的教學意涵，應儘可能多參與相關的研習及進修活動。另外，教師在實施「公民養成方案」時，應主動去尋求更多方面資源的協助。且在課程活動中儘可能給予學生更多的學習主導權，鼓勵學生走出教室去學習，提供更多的對話反思的機會，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意願。

一、多參與各種研習與進修的管道，積極追求專業成長

「公民養成方案」採統整的課程設計與教學，所以教師需要更多「公民養成方案」教學的知能，方能指導學生達到「公民養成方案」教學的目的。因此，教師本身應自我要求，積極參與各種專業進修或成長的活動，例如參加各種研討會或座談會，閱讀專業書籍以吸收新知和經驗，並參加學校教學研究會或成長團體，分享彼此的教學經驗。另外，教師可透過行動研究或協同教學的方式，共同研究課程設計或教學實際問題，協助學生一起發展解決問題的途徑與方法。

二、適度給予學生學習的選擇權，促進其學習內發動機

理想的「公民養成方案」所欲解決的問題是要能激發學生主動參與，並使學生從探討問題和尋求問題的解決之道的學習過程中獲得有意義的學習。在本研究發現學生對自身感興趣的主題，才願意主動積極地學習，故建議教師在實施「公民養成方案」時，要多引導並配合學生的生活經驗與需要，讓學生產生更濃厚的學習動機，才能符合學生的能力以達到學習成果。

「公民養成方案」欲解決的問題，需配合學生程度，難度太高的議題對學生而言只能「大題小作」，無法達到深度學習的效果，一個生活化和切身相關的問題，不僅能提高學生的學習動機，更有助於將研究討論的結論真正地落實在生活情境中，因此，建議教師多引導學生選擇學生

能力可勝任且能產生成就感的問題，方能使學生的學習更具意義。

三、教師應多讓學生有走出教室的機會

「公民養成方案」教學活動強調選擇一個實際面對的問題，並找出具體可行的解決行動計畫，因此，建議教師在進行「公民養成方案」教學活動時不用侷限在教室裡，學生可從多方面去觀察並尋找問題、蒐集相關資料，讓學生有機會實地去觀察且思考週遭生活所面對的問題，相信學生對「公民養成方案」的課程感受會更加深刻且更有幫助。

此外，「公民養成方案」的教學活動主題並未特別限定，所以教師應多讓學生有機會利用圖書館或電腦網路來蒐集資料，甚至可走出學校進入社區以擴充所欲解決問題的選擇，增進學生觀察和蒐集資訊的能力並提高學習的興趣。

四、尋求多方面的支持與協助

「公民養成方案」教學活動進行中，可能遭遇若干問題，包含成員參與之態度與情緒問題、蒐集資料的管道、相關成人的協助、解決問題的途徑等，此時若能有多方之支持，將可使問題較易解決，故可尋求包含教師、家長、校方或相關單位的支持，例如學校行政體系的鼓勵、討論教室的成立、資訊教學與設備資源的輔助，皆可做為參與學生實質之幫助，使「公民養成方案」教學活動進行更臻完善。

本研究之教學目的在於解決生活情境中所面臨的問題，然而問題的解決不是只有公民課才需學習，其他課程也可採取問題的探究與解決的教學模式以達到深度學習與課程統整之目的，若能與其他課程的教師進行協同教學，並爭取彈性課程時數的搭配，將有助於「公民養成方案」教學活動的實施。

五、鼓勵並提供學生反思公開對話的機會，增加學生回饋分享部分

「公民養成方案」是一種教師與學生對實際問題進行探究的教學活

動，所以教師應該鼓勵學生表達自己的意見，允許並尊重包容不同想法，提供一個開放且具有支持性的學習環境，支持學生將自己的想法、價值觀、意見或選擇，和他人互相討論溝通，尋求一個最適當且能具體解決問題的行動方案。

此外，在「公民養成方案」教學活動中，應多安排回饋反思活動，其中可包含團體反思活動、亦可加強個人之反思，如日誌之撰寫，若時間及能力許可，亦可增加相關書籍的閱讀或相關例題之探討，相信應能更增加學生對「公民養成方案」瞭解與自身學習經驗的連結。

伍、 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公民養成方案」對國中生自我效能之影響。在實驗研究過程中雖力求周延，但因受各種主、客觀因素的限制，故仍有許多構想未能付諸實施，使研究結果之推論與應用有其限制，今乃檢討整個研究過程，提出以下五點建議，以作為進一步研究之參考。

一、 研究對象方面

本研究僅以台北縣某國中一年級學生為研究對象，以致在研究結果的推論上有所限制。建議若要在國中階段進行「公民養成方案」的實施，可以選擇國二學生為研究對象，因國中二年級公民課程的學習重點為政治與法律兩部份，較為符合「公民養成方案」的實施目的及內涵。此外，國二學生相對於國一學生較具有公民課程的先備知識，且又少了國三學生面對學力測驗的沉重壓力。

另一方面，建議今後研究對象可以擴大至其他不同地區的學校，或延伸到其他教育階段之學生，包括高中職、大學，將有助於進一步瞭解「公民養成方案」對不同研究對象的實施效果。

二、研究設計方面

本研究採用準實驗研究之不等組前後測設計，以「公民養成方案」教學活動為自變項，依變項為自我效能，主要在探討「公民養成方案」對國中生自我效能的影響。然而，從量化資料的考驗分析中，卻無法獲得假設上的支持，且因欲測試的部份乃屬於心理層面，需要時間較長久的時間方能反應出影響及變化，加上在學生回饋資料和訪談資料中，可歸納出教學時間的不足是主因。因此，建議未來在研究設計上，必須注意教學時間的配合，以提高教學實驗實施之可行性。

三、研究工具方面

本研究之量化資料主要是來自研究者自編之「國中生自我效能測驗量表」。建議未來研究可發展一套標準化工具，可以更加掌握學生對自我效能的覺察情形。

另一方面，本研究所採用的「公民養成方案」學習單為研究者參考美國「公民養成方案」學生手冊，且依據「公民養成方案」的理論與實際教學經驗編制而成的，但在實施上似乎仍須依學生的特質及學習背景作適度修正，方能達到與教學活動相輔相成的目的。

四、研究方法方面

本研究主要採量化研究，並輔以質性資料分析，研究結果發現量化研究資料較不易顯現出顯著效果，質化資料則較易表現出學生的學習與改變，研究者分析可能的原因為「公民養成方案」對國中生自我效能的察覺多屬心理層面，而心理方面的影響並非短期之間可以形成，且也較不易於量表中呈現，故建議日後對「公民養成方案」成效之研究可多著重於質化資料蒐集及研究，例如利用觀察錄影、日誌分析或第三者參與

觀察等方式進行研究分析，或是採行動研究的方式進行研究探討，相信對「公民養成方案」之成效將有更深入之瞭解。

五、課程安排方面

雖然「公民養成方案」教學活動頗受到參與本次研究學生的肯定，但由於國一社會領域公民課程的授課時間每週僅有一節課，所以上課時間非常緊湊，學生常覺得討論時間不足，教師也深受到課程進度壓力所限，加上學生課後多有補習且家中擁有網路的學生並未普及，使蒐集資料的時間更顯不足，這些因素皆會影響到教學效果。建議未來研究者可與其他老師進行協同教學，例如資訊老師協助學生運用課堂上課時間蒐集相關資料，視覺藝術老師可以指導學生如何製作要呈現的海報作業，綜合領域教師可以合作引導討論活動，亦或可以指導學生如何表達自己的想法，學習如何和同學溝通並達成共識。如此一來，則可以減輕課程進度的壓力，讓學生擁有更充分的時間參與活動，將有助於學生觀念的統整與應用之能力，使「公民養成方案」教學活動更為落實。

